

合同编号：YMGZ[2025]085-ZC055

义马市教体系统 2025-2028 年学校保安项目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义马市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2023-2024年度工作总结

目录

一

二

三

四

五



义马市教体系统 2025-2028 年学校保安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义马市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地址：义马市千符路与千秋路交叉口南 50 米

法定代表人：李文亮

法定代表人：裴战国

联系电话：0398-2786211

联系电话：0398-5827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义马市教体系统 2025-2028 年学校保安项目（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42；项目编号：YMGZ[2025]085-ZC055）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项目名称：义马市教体系统 2025-2028 年学校保安项目

（二）服务对象：义马市教体系统 19 所公办中小学校（含教学点、幼儿园），具体学校及配备保安数量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配备保安数量
1	义马市高级中学	义马市千秋西路 12 号	12
2	义马市实验中学	义马市珠江路西段	6
3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义马市千秋路东段	6
4	义马市第二初级中学	义马市朝阳路 17 号院	6
5	义马市银杏小学	义马市千符路北段	5
6	义马市实验小学	义马市千秋路东段	5
7	义马市外国语小学	义马市长庚街中段	8
8	义马市第一小学	义马市珠江路东段	6
9	义马市第二小学	义马市朝阳路中段	3
10	义马市第三小学	义马市常村路东段	3

11	义马市特殊教育学校	义马市新义街北坡区	3
12	义马市狂口学校	义马市振兴路中段	5
13	义马市第四小学	义马市裴村社区	3
14	义马市第五小学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5
15	义马市新区千秋学校	义马市千秋社区	3
16	义马市东区小学	义马市东区毛沟村 1 号	7
17	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义马市千秋路市府巷 9 号	6
18	义马市狂口幼儿园	义马市狂口社区(东区)	3
19	义马市新区中心校(教学点)	梁沟学校、付村学校	2

(三) 服务内容

- 1、保安的配备与管理，坚持 24 小时保安值班；
- 2、车辆进出大门、校门口及校园内停靠秩序管理；
- 3、人员出入校门及学生上下学等重点时间段校门口秩序管理；
- 4、委托服务区域内的安全管理；
- 5、校园反恐防暴应急应对；
- 6、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7、法规和政策规定由保安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 8、完成教体局、学校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一) 服务标准及要求

1、总体标准

- (1)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刑事治安事件；
- (2) 常规管理的一般指标：设备完好率 95%以上；用户满意率 95%以上；有效投诉率低于 2%；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 (3) 公共区域的公共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管理，协助公安机关案件调查、维护秩序等受到好评；
- (4) 乙方需提供技防服务（岗点配备对讲机、一键报警等设备）；

(5) 乙方需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提供完备的安保器材八件套（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安全钢叉2套）。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公安、教育等部门最新相关要求，甲方所需配备升级由乙方自行更新，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并针对甲方服务项目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年终上报工作总结；

(7) 乙方应具有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及应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有应急处突队伍并能在接到甲方电话后10-20分钟内赶到现场，每季度进行一次校园反恐演练、消防演练等应急突发事件演练。

2、分项管理要求

(1) 保安人员必须服从本公司、服务学校、教体局三方共同管理。必须严格遵守校方的安全保卫要求和门卫管理制度；

(2) 保安人员应树立高度责任感，对学校安全保卫负责。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加强门卫管理，把一切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

(3) 保安人员要认真做好守护目标的防火、防盗，负责校内师生人身安全，如发生案件应制止后立即报告110，并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

(4) 保安人员实行值班制度，作好值班记录。地点在各单位保安值班室；

(5) 保安人员必须对校内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巡查并做好值班记录，做好防盗工作；

(6) 保安人员要本着对学校安全负责的精神，按学校规定，定时开关学校大门，上课或课间休息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让学生随便进出校门。若学生请假提前离校的，必须持有学校专用的请假单。否则一律不得放行，杜绝发生因学生逃学而在校外发生的安全事故。发现学生通过非正常途径离开学校应及时劝阻、教育，并立即报告；

(7) 保安人员对未佩戴明显标志的学生有权不让其进入校园。上课时间（含进行教育教学行为的时间）因迟到要进入校园的学生，必须在确认学生身份后才可进入，并做好登记工作；

(8) 校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学校。外来人员来访确需进入者，必须符合防疫、安全等相关政策规定后，凭借身份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填写好登记表在校方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校内；

(9) 保安人员在学生入校前 30 分钟前开启校门（非住宿型学校），上课铃响后关闭。放学时应按时开启校门，30 分钟后关闭。校门开启后须离开值班室佩带安保器械在规定范围内值勤，看护学生进出学校；

(10) 在学生上、下学（含所有教育教学行为时间）等时段，保安人员有责任维护好校门口及学校门口 200 米内环境秩序，禁止闲杂人员在校门口周围逗留大声喧哗。对在校门聚众吵闹影响学校教育秩序的现象，应予以劝阻，对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应制止，随后有责任报告 110，并协助公安人员处理有关事情。校门口交通堵塞时，应及时疏导。发现学校门口学生之间打架斗殴现象应及时阻止并上报有关领导和 110；

(11) 保安人员应禁止任何外来车辆进入校内。确实因工作或其它需要，经学校领导同意，验证许可做好车辆登记后，方可进校；

(12) 保安人员应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临时任务。

(二) 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男性，身体素质好，身体健康，具有指定医院的当年体检合格证明；

2、年龄在 18-53 周岁之间；

3、所有人员都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岗前完成 72 学时培训，每年开展 4 次专项培训（每次不少于 8 学时），具有所任岗位的上岗证书。

4、保安人员的服装必须规范统一；

5、道德品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6、各门岗必须时刻保持满员，如因生病等原因不能工作的，保安公司需及时派员补充，不得缺岗；

- 7、具有基本的消防灭火常识，会使用常用消防器材；
- 8、持有专职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证；
- 9、如甲方因工作需求需要消防设施操作员，乙方有服务资质并有能力提供；
- 10、投入保安人员中有 10 人持有应急相关证书，11 人为退伍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书或退伍证），20 人持有效 C1 或以上驾驶证；
- 11、所有保安人员为本公司正式聘用员工，已签订劳动合同。

（三）项目管理的有关说明

- 1、乙方对保安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实行保安管理的标准以标书、委托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 3、相关保安管理事项的说明。

（1）管理用房：甲方将提供适当的管理用房和值班用房供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免费使用；

（2）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安排及福利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3）保安服务所需的各类服装由乙方负责配置；

（4）停车管理：停车场仅停放本单位公务、教职工、学生私人车辆、外来因公来访车辆。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并督促其执行落实工作规划；
- 2、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果乙方不能按照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 3、有权对出现缺勤、空岗、脱岗、睡岗等违反岗位职责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 4、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或辞退拒不服从管理、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保安服务人员；
- 5、有义务教育本单位师生员工自觉遵守安全保卫工作制度，遵守校

规校纪，维护公共秩序，支持乙方开展工作；

6、有义务不断加强和完善物防技防设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7、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8、有义务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门岗所需的通讯工具；

9、因保安人员不作为或失职行为所造成的甲方财产和人身伤害，经公安机关现场确认，情况属实的，由乙方全责赔偿；

10、甲方对乙方实行过程督查和年度考核（具体保安管理督查条例详见附件1）。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门岗所需的通讯工具；

2、有权要求甲方教育本单位师生员工自觉遵守安全保卫工作制度，遵守校规校纪，支持乙方开展工作；

3、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4、有义务选聘高素质的员工，并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定期对各类服务人员进行技能、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保证向甲方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校园安全管理和室外保洁服务；

5、对有资质要求的岗位须选用具备上岗证、资格证并经培训合格的熟练工作人员；对工作岗位、工作性质有年龄要求的，必须严格执行；

6、如实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的相关身份、资质证明和其他相关登记材料。确保在岗人数与人员配置与合同规定一致。人员变动或调换须事先告知甲方并经同意；

7、教育员工爱护各种设备、设施，节约水电资源，杜绝各种浪费行为。不经甲方同意，严禁随意调整、私下借用、使用甲方的家俱等固定资产，一经发现，要主动接受甲方的处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家具损坏或水电浪费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8、有义务教育员工遵纪守法、加强管理，规范统一着装佩卡持证上岗，热情周到服务；保证服务人员足额按时到岗，如出现人员空缺，应及

时补充到位，做到缺员不缺岗；

9、有义务及时报告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治安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10、有义务接受甲方领导和管理监督，认真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有义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不发生违章违纪行为。如有违法违章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守工作规程，安全操作。工作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与外界发生矛盾，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14、乙方应按时发放员工工资，自行解决员工的衣（工装）、食、住、行及工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福利等法定费用。有义务为员工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自伤或他伤事故负责；

15、乙方保安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的，与教体局、学校无任何关系，由乙方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使乙方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书面提出意见，否则，造成的工作失误由乙方负责。

（二）如果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或未按合同履行义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和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甲方另外寻找第三方完成，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三）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或人员材料、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五、合同时限及管理服务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二）承包金一次性包死，承包费三年内不再调整。

（三）甲方支付服务费中包括乙方员工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工资及加班

费。

(四) 乙方配合甲方举办重大活动中产生的乙方员工费用每次在四小时之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四小时以上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保安服务费三年为：乙方配备 97 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三年服务费用总计柒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 7979220 元整)；每月服务费用为：贰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整 (¥: 221645 元整)，以上价款为含税价。

(六) 费用结算：按月支付，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和乙方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当月结算发票于次月 15 日以前向乙方支付费用，节假日顺延。非甲方原因导致资金无法按时支付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不承担支付违约责任。

户名：义马市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59822641219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义马千秋路支行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双方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的，应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经督促未能改正的；
- 2、甲方日常检查多次达不到要求及年终综合评定较差的；
- 3、甲方师生员工对乙方服务满意率低于 95%的；
- 4、因乙方未尽责任发生重大案件、责任事故的；
- 5、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起纠纷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的；
- 6、因乙方在选用员工问题上与外界发生矛盾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的。

(三) 在正常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有实际情

况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服务周期内，如因后续教学调整，需要增减保安人员，则按照本项目中标价÷保安人数÷服务期月数的商值作为月服务费单价（即 $7979220 \div 97 \div 36 = 2285$ 元/人/月），核增（减）保安服务费。

（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工作标准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含附件1：保安全管理督查条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市委政法委壹份，市公安局壹份，市财政局壹份，市应急管理局壹份，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8月28日

乙方：义马市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8月28日

（一）...（二）...（三）...（四）...

...（五）...

...（六）...

...（七）...

...（八）...（九）...（十）...

...（十一）...

...（十二）...（十三）...（十四）...

...（十五）...（十六）...（十七）...

...（十八）...（十九）...（二十）...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附件 1:

保安管理督查条例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队伍管理，提高保安服务质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预防和减少保安人员违法、违纪、违章事件的发生，树立保安人员的良好形象，促进保安事业健康发展，本着有章可循、制度管人的指导思想，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日常生活中违法、违纪行为，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 督察的处理权限、处理种类

(1) 对保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具有询问权、调查权、纠正权和处理权；

(2) 对现场督察具有当场纠正权、批评教育权；

(3) 对保安人员的纪律作风和工作情况具有检查权、纠正权；

(4) 对违规违纪人员具有处分权、通报批评权；

(5) 处分的种类有：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停工培训、责令乙方更换人员或解除劳动合同、辞退。

第四条 督察监督的效力

督察（监督）机构是乙方全体保安工作人员遵纪守法的情况进行督察的监督部门，所发出的督察通知书、整改建议书、处理决定书，有关部门、人员必须执行。

第五条 对保安人员需要做出经济处罚的，由督察（监督）部门发出通报并进行处罚。

第六条 本细则坚持以正面教育、督促整改与必要的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第七条 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工作失职或造反纪律给被保对象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赔偿。除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外，并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下岗培训。

(1) 执勤时看书报、干私活、电话聊天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玩耍、玩手机、玩游戏、上网聊天、看视频、听音乐等与勤务工作无关的事情的处罚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乱动客户电脑、违规操作监控的扣减服务费 300 元/次；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辞退；

(2) 不按规定巡逻或坐岗、进值班室的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3) 值班队员对岗点车辆、物品、勤务情况、登记掌握不清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

(4) 未按规定交接班或交接班检查不认真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予以处理；

(5) 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登记本，或在各类勤务登记本上乱写乱画的扣减服务费 30 元/次；

(6) 执勤时岗上抽烟、吃零食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在执勤单位禁烟区域抽烟的扣减服务费 500 元/次；

(7) 擅自在值班室、宿舍会朋待友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不经请示，私自在值班室内留宿亲友或无关人员的，扣减服务费 500 元/次；

(8) 在岗点值班室聚众饮酒的，扣减服务费 200 元/人次；在岗点值班室、宿舍聚众赌博的，予以辞退；如果外来人员在岗点值班室、宿舍聚众饮酒、赌博的，扣减服务费 200 元/次；

(9) 不按规定站立服务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无故不站立服务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

(10) 不落实请销假制度，未及时请销假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超假一天，另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11) 个人仪容仪表差，存在“三长一脏”（头发长、胡子长、指甲长、鞋服脏）现象，经指出一周内未予整改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

(12) 执勤时着装不整（包括着便装）、礼节礼貌差、姿态不良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

(13) 执勤期间陪岗、串岗的扣减服务费 200 元/次；

(14) 执勤时睡觉、脱岗、警惕性差的扣减服务费 200 元/次，同班队员未履行提醒义务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

(15) 巡查时对现场检查不仔细，未发现客户被盗的扣减服务费 1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处理；

(16) 执勤时电话聊天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擅自接受、保管、存放他人机动车钥匙，或盗打客户信息电话的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17) 私开、盗开他人机动车辆，若发生意外的，除扣减服务费 150 元/次外，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若造成重大事故的，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并予以辞退。

(18) 对待客户服务态度差，或工作方法不当，或客户反映问题没有及时妥善处置，造成客户投诉的，扣减服务费 1000 元/次；因违纪被客户单位投诉或连续两次睡岗的，除按规定处罚外，并予以下岗培训；

(19) 未经允许私自超越巡逻处警工作区域的，扣减服务费 1000 元/次；

(20) 连续旷工十五天的，予以辞退。

第八条 组织纪律

(1) 甲方规定、任务落实不力或不贯彻执行，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2) 甲方各级领导交办的事宜，不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浮飘的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3) 不服从纠察、督察的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4)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如实汇报反映情况的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5) 对上级的指示指令，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扣减服务费 300 元/次，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6) 执勤队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被客户单位投诉或提出更换，经查情况属实的，予以辞退；

第九条 工作纪律

(1) 上班迟到、早退不超过 30 分钟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超过 30 分钟（含 30 分钟）按旷工处理，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2) 参加各种会议、集体活动迟到、早退，或看书报、打瞌睡、说话、电话闲聊，以及做其他小动作影响会议、活动秩序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缺席按旷工处理，无故不按规定组织会议、学习的，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3) 上班期间在办公室大声喧哗、嬉笑打闹、看视频、上网聊天、打游戏、炒股、网购的，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4) 岗上饮酒、酒后上岗、酗酒滋事、酒后串岗或影响其他部门工作的，扣减服务费 300 元/次；

(5) 值班室脏、乱、差不卫生的，每人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6) 对办业务或来访人员搪塞、推诿、拖延，出现话难听、脸难看等态度不好等现象的，扣减服务费 50 元/次；

(7) 班长欺负队员，予以撤职并扣减服务费 200 元/次；队员中以老欺新的，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8) 讲脏话、相互辱骂、吵架的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打架斗殴的，双方各扣减服务费 150 元/次，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并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9) 待人粗暴无礼，引起员工、客户及群众不满的，处罚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发生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另扣减服务费 300 元/次。

(10) 查岗人员不经请示擅自调班，让人代查，欺上瞒下、敷衍了事或无故不查岗者扣减服务费 200 元/次；

(11) 发现情况不采取措施，不及时报告的，因工作失职而引发或造成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灾害事故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并扣减服务

费 200 元/次；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职业道德

(1) 搬弄是非、挑拨离间，影响工作和团结的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2) 利用工作和职务之便，索要财物谋取私利侵犯员工、客户和群众利益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3) 参与经营色情服务、异性按摩、淫秽录像、赌博场所的，除扣减服务费 200 元/次外，予以除名辞退，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 在服务场所接受异性按摩、色情服务的被当场查处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另扣减服务费 300 元/次；

(5) 因生活作风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降职或辞退；

(6) 参与赌博活动，并为赌博提供便利条件的扣减服务费 200 元/次，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7) 盗窃他人财物的，予以辞退；

(8) 未经同意擅自发布、散播非公开性信息、报道失真，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服务费 500 元/次；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第十一条 甲方督察（监督）机构派出督察人员进行督察是甲方给予的督察（监督）权力，具有行使职权的主体资格，乙方全体人员应当采取合作态度，积极予以配合，为督察人员依章行使职权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乙方全体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经济处罚外，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工学习，直接领导负连带责任。

(1) 拒绝督察（监督）机构进行督察（监督）的，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2)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扣减服务费 200 元/次；

(3) 包庇违章违纪人员的，扣减服务费 200 元/次；

(4) 拒不执行督察规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督察建议的，扣

减服务费 100 元/次；

(5) 拒不在谈话记录上签字的，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6) 其它妨碍督察（监督）工作正常进行的，扣减服务费 100 元/次；

第十三条 凡违反上述条款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恶劣、影响极坏的，给予相应的停职检查、开除留用、辞退除名处分。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提出的其它具体行为，适用本细则、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